嘉義縣108年度國民中小學視力保健主任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107學年度推動視力保健議題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推動「兒少近視病、戶外活動防近視、定期就醫來防盲、3010眼安康」等四大主軸的相關策略。

(二)加強視力保健融入生活技能課程設計，增進教師落實視力保健教學之策略。

(三)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視力保健工作，發展學校本位特色之視力保健計畫，有效提升推動具體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任：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 溪口國小

六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7月 31 日（星期 三 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人力發展所 101教室

七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務必遴派

視力保健業務處室主任〈108學年 學務主任或教導主任〉1人參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九、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流程 | 主 題 | 主持/主講人 |
| 8:20〜8:40 | 報到/領取資料 | |
| 8:40〜8:50 | 長官致詞 | 鄧處長 |
| 8:50-10:20 | 推動視力保健計畫暨績優學校遴選作業 | 中央輔導委員黃俊豪 |
| 10:20〜10:40 | 休 息 | |
| 10:40〜12：10 | 視力保健融入生活技能教學設計 | 中央輔導委員黃俊豪 |
| 12:10〜12：30 | 綜合座談 | 體健科黃宏鼎科長 |

七、經費：研習經費由嘉義縣政府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予以敘獎。

九、附則

（一）工作人員及參與學員給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准予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（二）請研習教師準時報到，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，學員上課時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。

（三）為尊重講師，請遵守上課秩序，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、早退。

（四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提醒研習學員記得自行攜帶水壺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